



ᠬᠢᠨᠠᠨᠠᠮ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 ᠭᠣᠷ᠎ᠠ ᠭᠣᠷ᠎ᠠ

#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2021**

**第 8 期（总第 72 期）**

# 目 录

## 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批转兴安盟水利局关于调整各旗县市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 (7)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公布盟本级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13)
3.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 (20)
4.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5.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建立《兴安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4)

## 政策解读

- 《兴安盟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振兴一方经济》 …… (26)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8 月 1 至 8 月 31) …… (29)

#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 印发兴安盟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发〔2021〕50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兴安盟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行署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2021年8月17日

## 兴安盟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稳外贸工作方针，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促进我盟贸易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内政发〔2020〕21号）文件精神，结合兴安盟贸易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转变贸易增长方式为目标，依托兴安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基地龙头企业和阿尔山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增强贸易创新能力和发展动力，发展泛口岸经济，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

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切实推进我盟贸易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全盟外贸进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国际市场更加多元化，经营主体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有所提升，外贸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外贸总量平稳增长。外贸进出口年均增长5%，总值达2.25亿元；到2022年底，加工贸易占比达到15%以上；边民互市贸易额达到1亿元以上；全盟有外贸实绩企业力争超过15家，其中出口额超5千万元企业2家，进口额超5千万元企业1家。重点培育1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努力扩大服务覆盖面，带动更多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兴安盟自主出口品牌5—10个，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额占比达到30%以上。

### 三、领导机构

组 长：

刘 敏 盟行署副盟长

副组长：

（暂空） 盟行署副秘书长

陈剑波 盟商务口岸局副局长

王海江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魏久强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 浩 扎赉特旗常委、副旗长

王志彪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贾国海 突泉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管委会主任

白 洋 科右中旗常委、副旗长

成 员：

吕振春 盟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张爱军 阿尔山海关副关长

杜海利 盟税务局副局长

付晓秋 盟农牧局副局长

林志坤 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贺永平 盟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陆拾伍 盟行署金融办公室副主任

毕力格 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副行长

### 四、重点工作

**（一）聚焦贸易结构再优化，着力培育贸易新优势、新业态，增添贸易发展新动能**

1.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贸易和产业协

调发展，促进贸易与产业互动。在巩固外贸传统企业优势的基础上，运用高新技术和技术延长产业链，引进和培育高附加值产业和智能产业，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培育打造一批优质农畜产品、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珠宝首饰、家具制品、特色服饰文化等产业集群，实现产业多元化、产业延伸化、产业升级化，改善我盟贸易单一局面，推动我盟贸易国际化发展。（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责任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 优化市场布局。完善同俄蒙经贸合作机制，巩固已有合作成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重点开拓中蒙俄经济走廊延伸国家市场；加强与日韩的交流合作，打造面向东北亚开放的新窗口；鼓励现有外贸企业不断开拓欧洲、美洲及中东地区市场，持续巩固国际市场份额，改善出口市场过于集中、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弱的局面。建立应对中美贸易摩擦风险预警机制，做好重大经贸摩擦的预警监测、行业协调、跟踪反馈、信息咨询等工作。（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责任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3. 优化区域布局。积极承接中西部外贸发达地区、京津冀产业转移项目，加强毗邻地区特别是与呼伦贝尔、齐齐哈尔和白城等地区的贸易和产业合作，发挥大图

们倡议等合作机制作用，提升面向东北亚合作水平。支持各旗县市发挥各自优势，做大做强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充分利用国家推动外贸转型基地建设的机遇，助力兴安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地方优势特色产业。重点推动科右前旗珠宝文化产业园建设并投入使用，乌兰浩特市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科右中旗马产业发展，扩大突泉县、科右中旗和扎赉特旗的杂粮、阿尔山市的边民互贸及特色旅游产品出口，逐步壮大外贸经营主体，推动基地的产业集聚化。（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责任部门：盟直相关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4. 优化贸易方式。稳定一般贸易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发展，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有序推动具有出口潜力和代理进出口企业在近两年尽快实现自营进出口。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地区加工贸易转移，充分利用农畜产品资源优势，重点承接高附加值、节能环保、现代农牧业、农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填补全盟加工贸易的空白。创新边境贸易发展，积极推动阿尔山市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扩大进出口规模。培育发展边境贸易商品市场。支持边境地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责任部门：各旗县市人民

政府）

5. 提高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开展面向国际市场的研发创新，扩大出口产品附加值。充分利用国家、自治区的各项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国内外认证、宣传，推动一批重点行业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牵头部门：盟农牧局、商务口岸局）

6. 加快推动自主品牌培育。为企业搭建品牌宣传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内蒙古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在境内外重点展会上的宣传活动，宣传我盟自主品牌产品；支持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品牌推广、市场开拓活动及“蒙”字标认证，提升“蒙字号”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让更多的兴安盟好产品“硬核”展示在国际市场。（牵头部门：阿尔山海关、盟市场监管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

7. 着力拓展保税新业态。积极探索“保税+”模式，推动对外开放公共平台建设。推动鼎诚珠宝公用型保税仓建设，积极引进保税研发、国际中转、跨境分拨等现代服务业。依托阿尔山市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借鉴其他地区的经营模式，培育本土优秀电商、旅行社、阿尔山大型物流（快递），逐步形成快捷的“互贸+电商

（跨境）+旅游”模式。利用兴安盟电商（跨境）、国内外旅行团，扩大阿尔山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国际商品进口规模，快速形成销售网络，切实服务双方边民，拉动口岸经济，实现兴边富民。（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责任部门：阿尔山市、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8. 积极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借鉴其他地区成熟经验，着力探索创新，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和综合服务企业，同时鼓励企业加强与第三方平台和跨境服务商紧密合作，加快形成一批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骨干企业，推动跨境电商的发展。加大国家和自治区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培育政策宣传，两年内争取引进或培育1家服务于全盟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并与兴安盟中小企业双向对接，扩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为全盟外贸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服务氛围。（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责任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9.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重点推动建设自治区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兴安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基地，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探索组建企业进出口联盟。支持基地内龙头骨干企业在培育技术、品牌、质量等方面发挥载体和示范作用，向区域优势特色集约集聚发展。支

持落地兴安盟的承接产业转移项目，支持农畜产品、智能产业、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快发展，转变进出口产业单一的局面，推动贸易多元化发展。（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责任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 （二）聚焦稳外贸工作机制再强化，着力稳定重点外贸进出口企业

1. 建立完善服务企业长效工作机制。针对全盟有出口业绩和有出口潜力的重点外贸企业，由商务部门牵头成立服务小组，实行各部门联动，送政策、送服务上门，及时跟踪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提供专业化、精细化贴身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创新发展。完善盟旗两级外贸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商务、海关、外事、税务、金融、信保等部门转变职能、创新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帮助外贸企业减负增效。（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责任部门：阿尔山海关、盟金融办、税务局、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 用好、用足国家有关扶持出口的政策。综合运用技改贴息、出口研发、出口名牌、出国参展、展会展位、边贸配额及国家减费降税等各项政策及项目资金支持，鼓励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贯彻落实盟委、行署鼓励我盟外贸企业出口政

策，拓宽出口渠道，增加出口份额。（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责任部门：盟财政局、阿尔山海关、盟外汇管理局）

3. 提高对出口企业的贸易融资支持力度。提高信保覆盖面和扩大规模，解决外贸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等问题；在出口退税方面，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快退税时效。（牵头部门：盟金融办、税务局）

4. 持续推进“重点外贸企业包保服务责任制”。主动服务企业，建立和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发挥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作用，共同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包保服务责任制实施力度，把有重大贡献的外贸企业列入重点企业包保服务范畴，对有出口意向的企业进行重点关注，实行上门“一对一”包保服务，促进企业扩规模、增效益、强后劲。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政策宣传力度，提振企业信心，壮大外贸企业队伍。充分了解本地区外贸委托代理出口企业，有针对性地发挥自身优势拓展国际市场，力争没有自营进出口的旗县市实现进出口贸易零的突破。（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5. 提升口岸功能，发展口岸经济。发挥口岸通道作用，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依托口岸稳步扩大大宗商品进

口。鼓励和帮助阿尔山水控农旅发展有限公司巩固扩大从蒙古市场进口及与蒙古国大型农业、旅游业企业合作，助推阿尔山一松贝尔口岸经济贸易快速发展。（牵头部门：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 **（三）聚焦外贸营商环境再优化，着力开拓国际市场**

1. 着力强化运行监测与分析。关注国际市场走势，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对我盟外贸企业的影响，及时研判外贸发展形势。（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

2. 着力优化出口退税服务。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稳外贸出口退税政策，实施《兴安盟出口退税周转金管理办法（试行）》（兴商字〔2020〕33号），有效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牵头部门：盟财政局、商务口岸局，责任部门：盟税务局、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着力强化调研培训。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对外贸易政策与实务、出口信保、海关、税务、金融外汇等业务知识培训，帮助企业了解当前最新政策、法规、国际贸易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提高本地区企业自主报关意识和能力。（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责任部门：盟财政局、金融办、税务局、外汇管理局、阿尔山海关）

4. 着力强化平台建设。对有意向拓

展国际市场方向的企业进行摸底调查,有针对性指导企业参加国家和自治区举办的线上线下国际型展洽活动和各种论坛,确保企业参会效果。(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责任部门: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5.着力强化贸易便利化。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妥善处理涉企政策落实不到位、招商承诺不兑现等问题。优化口岸通关服务,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指导企业办理原产地证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等事宜。优化出口退税流程,加快出口退税资料的流转速度,进一步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充分发挥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强商务、海关、税务、外汇部门信息共享,营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牵头部门:盟商务口岸局、税务局、外汇管理局、阿尔山海关)

#### **(四) 聚焦招商引资力度再提升, 培育优势出口产业**

1. 补齐产业短板。以阿尔山口岸水发物流园区为载体,加大对生产型、出口型外资外贸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培育新兴产业,扩大外贸出口规模,弥补外贸企业出口产业短板。(牵头部门:阿尔山市人民政府,责任部门:盟商务口岸局、区域

经济合作局)

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企业以商引商、创新发展,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现状,利用当地资源优势进行产品自主研发、推动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扩大自主品牌出口规模。支持科右前旗利用当地珠宝加工企业,吸引沿海珠宝加工产业链相关企业落户产业园,推动珠宝产业园建设。

(牵头部门: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部门:盟商务口岸局、区域经济合作局)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兴安盟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成立盟外贸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盟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组成,统筹协调全盟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支持,推动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问题,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加强全盟贸易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努力完成自治区贸易高质量发展任务指标。

**(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政银保企长效合作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多元化金融服务,着力为外贸企业客户提供贷款融资、资金清算、外汇交易等方面金融保障。指导外贸企业通过内蒙古中小外贸企业贷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兴安盟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贷款,为企业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我盟外贸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扶持我盟外贸进出口企业发展。持续贯彻落实盟委、行署鼓励我盟外贸企业出口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稳外贸出口退税政策及《兴安盟出口退税周转金管理办法（试行）（兴商字〔2020〕33号）》，有效缓解外贸企业因出口退税周期长导致的资金链短缺等问题。在我方与蒙方贸易

正常化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将阿尔山列入国家边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出口退税试点，改善边贸企业的资金结算和融资环境，促进边境贸易快速发展。

2021年8月20日

## 兴安盟行政公署批转兴安盟水利局 关于调整各旗县市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兴署发〔2021〕49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盟行署同意盟水利局《关于调整各旗县市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2021年8月17日

## 关于调整各旗县市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兴安盟水利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发〔2014〕23号）

精神，2014年6月盟行署批转了盟水务局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多年来，各地严格执行文件要求，严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取得了较好成绩。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

展，各地区产业结构、用水现状、用水结构和用水需求均有所变化，结合引绰济辽工程分配给我盟的水量指标，盟内部分地区出现了远期水资源供需矛盾。

为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解决部分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问题。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批转盟水务局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兴署发〔2014〕58号）规定：“旗县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各地区水资源总量、地表水、地下水资源量由盟水政主管部门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用水结构及产业结构发展需求分解确定，并报盟行署批准实施”要求，在充分考虑我盟各旗县市水资源分布和变化实际的基础上，根据《突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突政发〔2021〕39号）和《乌兰浩

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减乌兰浩特市引绰济辽工程分水量指标及2030年“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答复意见》（乌政发〔2021〕44号），现对乌兰浩特市、突泉县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调整，同时在保证全盟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变的基础上，重新制定兴安盟各旗县市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表。《兴安盟行政公署批转盟水务局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兴署发〔2014〕58号）中各旗县市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同时废止。

附件：兴安盟各旗县市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兴安盟各旗县市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旗县市	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亿立方米）	
	调整前	调整后
乌兰浩特市	<b>5.80</b>	<b>5.70</b>
阿尔山市	1.00	1.00
扎赉特旗	6.50	6.50
科右前旗	4.50	4.50
突泉县	<b>2.80</b>	<b>2.90</b>
科右中旗	4.00	4.00
合计	24.60	24.60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印发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19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2021年8月4日

## 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动我盟绿色农畜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建设，通过品牌兴农、商标富农推动乡村振兴，以商标品牌战略引领全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盟行署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

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企业自主商标品牌、商标区域品牌、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快推进全盟绿色农畜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建设和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转化，构建现代产业品牌价值体系，助力我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培育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享有一定影响力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为核心的商标品牌建设体系。使全盟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日益完善，商标品牌数量大幅增加，自主品牌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形

成一部分具有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和传播力的商标品牌，品牌经济在全盟经济总量的占比明显提高，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协同共建原则基本建立，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顺畅，知名商标品牌行业保护机制基本建立，市场主体自我维权能力明显提高，商标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形成全盟品牌建设新格局。

在“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有效商标注册量年均增长10%，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年均增长6%。到2025年，完成全盟有效商标总量达到10000件，商标国际注册实现零突破，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8件，农产品地理标志达到15件，集体商标数量大幅增长的目标。

### 三、重点任务

**（一）培育优质特色农畜产品商标品牌。**围绕兴安盟“两米两牛”、林果、蔬菜、油料、糖料，肉羊、生猪、禽类、矿泉水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绿色、有机、“蒙”字标认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特色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产业发展政策的落实，发布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目录，依托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联合农牧民和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一批市场信誉度高、竞争力强的优质特色农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知名品牌。搭建农畜产

品营销推介平台，参加优质特色品牌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盟农牧局、林草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 **（二）发挥地理标志资源优势，培育形成以地理标志为主体的区域品牌。**

构建完善的地理标志政策体系，积极运用农畜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推广“公司（产业联盟）+商标（地理标志）+专业合作（农牧户）”的新型产业化经营模式。引导农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注册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识。进一步推进区域品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和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盟市场监管局、农牧局、知识产权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制造业商标品牌发展。**

按照“成长壮大一批、巩固发展一批、培育储备一批”的思路，在巩固提升农畜产品加工等现有品牌价值和美誉度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农机制造、汽车配件、节能环保、新材料、蒙医药等产业商标品牌；支持大中型企业制定并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商标品牌聚集，推动优势产业商标品牌在产业结构优化和规模扩张中发挥更大作用，扩大我盟企

业商标品牌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占有率和知晓度,由区域性商标品牌向全国性、世界性品牌跃升。(盟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口岸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加快培育服务业商标品牌。**

以基础条件好、增长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旅游、文化、餐饮、商贸、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物流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领域为重点,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知名商标品牌服务企业(集团),结合兴安盟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特色浓郁的蒙古族风情,充分挖掘和培育以生态旅游、历史积淀、蒙元文化为主题的商标品牌,积极推进品牌建设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技艺、乡风民俗、美丽乡村建设等深度融合,运用品牌产业的理念和市场手段经营文化旅游资源,擦亮金牌服务新名片。(盟发改委、文化旅游体育局、商务口岸局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切实推进商标品牌集群建设。**

以全盟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为依托,培育形成若干行业性商标品牌集群;加强与周边黑龙江、吉林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按梯队培育区域特色品牌集群;鼓励商标品牌抱团发展、板块式发展。培育形成大米、

玉米、牛肉、羊肉、马铃薯、杂粮杂豆、林下产业、旅游文化等商标品牌集群,提高商标品牌的带动力和号召力,提升兴安盟区域形象与区域实力。(盟市场监管局、商务口岸局、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局、文化旅游体育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出口**

**商标品牌。**鼓励和引导出口企业、知名商标品牌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力争实现商标国际注册零突破;鼓励和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商标品牌的产品出口,政策引导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提高自主品牌价值,提升国际知名度,促进优秀出口企业自主商标品牌建设。(盟商务口岸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步骤**

#### **(一) 工作启动阶段(2021年6月—7月)**

各地、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确定目标任务,细化措施,建立品牌培育清单。

####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8月—2025年5月)**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实际,突出重点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形成盟旗两级商标品牌建设体系。

###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6月—12月）**

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商标品牌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完善工作机制，实现商标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品牌价值不断攀升的目标。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

要充分发挥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引导作用，把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作为提升区域知名度，展示新形象的重要举措，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部署，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实际，发挥地区优势、突出产业特色。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压实责任主体，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 **（二）紧密协同联动，统筹推进。**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切实担负起商标品牌培育、注册、推介和保护工作中的职能职责，加强工作沟通协同，形成商标品牌创建齐抓共管的合力。积极构建政府部门牵头、龙头企业发力、行业协会联动、多方力量驱动的格局，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共享信息，形成合力，有计划、有重点的培育具有竞争力、创新力的商标品牌。（盟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林草局、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保护。**

要建立企业商标品牌保护体系，分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商标品牌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商标案件执法协作，形成统一协调的商标品牌保护机制。探索建立区域联合执法与协作网络，开展跨区域商标执法维权。打击进出口商品中假冒知名商标品牌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加强企业对外合作中自主商标品牌的保护和管理。规范知识产权代理活动和市场秩序，健全完善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引导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盟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知识产权局、阿尔山海关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支持力度，推进质押融**

**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将商标品牌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支持商标品牌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简化融资流程、完善商标评估等相关措施。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融资。（盟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兴安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价值评估，优化公共服务。**支持盟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品牌策划机构和各类行业协会开展商标品牌培育、管理和保护的基础性研究，制定行业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有关商标品牌推广运营、职业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发布、维权投诉协调、品牌价值评估等服务，为全盟商标品牌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全面、权威的数据信息支持。（盟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人社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商标品牌意识。**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商标品牌宣传

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大力宣传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成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企业联动、媒体支持、公众参与的商标品牌宣传推广工作体系，利用中国品牌日、交易会、博览会、论坛等载体，加强对本地知名品牌的推介，商标品牌建设典型经验的宣传。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商标节等活动推广普及商标注册、培育和保护等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不断夯实我盟商标品牌建设舆论基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8月9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公布盟本级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35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14号）要求，盟行署办公室对

2020年12月31日前盟行署及盟行署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67件，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延长5年，但施行未满2年的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除外。

二、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41件，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列入废止和失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得再以此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拟修改需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2件，由该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具体修改意见，连同修改依据报盟行署办公室审查后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相关程序重新发布，

联系人：徐国龙，联系电话：15904828026。

附件：1. 盟行署及盟行署办公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盟行署及盟行署办公室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盟行署及盟行署办公室拟修改需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1年8月10日

#### 附件 1

### 盟行署及盟行署办公室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兴署发 (1992) 36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实行盟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
2	兴署发 (1998) 101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城镇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3	兴署发 (1998) 106号	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4	兴署发 (2000) 29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5	兴署办发 (2004) 8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农垦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6	兴署办发 (2006) 82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盟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7	兴署办发 (2006) 12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盟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兴署办字 (2006) 95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兴署办发 (2008) 41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农村牧区公路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兴署发 (2009) 2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兴署发 (2009) 16号	关于禁止发生乡村债务的令
12	兴署字	关于全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010) 18 号	
13	兴署办发 (2010) 42 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管理及验收办法的通知
14	兴署字 (2012) 4 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兴署办发 (2012) 87 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盟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兴署办发 (2013) 29 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17	兴署办发 (2013) 6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兴署办发 (2013) 67 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动物卫生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19	兴署办发 (2015) 6 号	关于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
20	兴署发 (2015) 7 号	关于印发建立完善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的指导意见
21	兴署发 (2015) 8 号	关于印发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意见
22	兴署办发 (2015) 33 号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23	兴署办发 (2015) 35 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农村牧区养老幸福家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兴署字 (2015) 42 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25	兴署办发 (2015) 5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低保对象认定综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26	兴署字 (2015) 67 号	关于切实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27	兴署办发 (2015) 79 号	关于家庭农牧场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
28	兴署发 (2015) 90 号	关于加快培育领军企业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意见
29	兴署办发 (2016) 4 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被征地农牧民纳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的实施意见
30	兴署办发 (2016) 19 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实施意见
31	兴署办发 (2016) 23 号	分解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工作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稳步发展的通知
32	兴署办发 (2016) 40 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
33	兴署发 (2016) 52 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金融扶贫”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兴署发 (2016) 57 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35	兴署发 (2016) 129号	关于质量强盟的决定
36	兴署发 (2016) 141号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37	兴署发 (2016) 16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38	兴署办发 (2017) 100号	关于印发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9	兴署发 (2017) 140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的实施意见
40	兴署办发 (2017) 64号	关于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41	兴署办发 (2017) 77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兴署办字 (2017) 70号	关于调整完善玉米和大豆补贴政策的通知
43	兴署办发 (2017) 11号	关于加快推进兴安盟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
44	兴署办发 (2017) 25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的意见
45	兴署办发 (2017) 18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推进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兴署发 (2017) 8号	关于加快推进兴安盟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47	兴署办发 (2017) 79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兴署办字 (2017) 108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49	兴署发 (2017) 5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
50	兴署办发 (2017) 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意见
51	兴署办发 (2017) 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52	兴署发 (2017) 13号	关于支持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业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53	兴署办发 (2018) 62号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54	兴署办发 (2018) 24号	关于印发引绰济辽工程兴安盟移民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55	兴署办发 (2018) 55号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56	兴署办字 (2018) 90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改变生活，从庭院做起”专项行动奖补办法的通知
57	兴署发 (2019) 2号	关于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意见
58	兴署发 (2019) 17号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59	兴署办发 (2019) 12号	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60	兴署办字 (2019) 17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办法》的通知
61	兴署发 (2019) 41号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62	兴署发 (2019) 43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63	兴署发 (2020) 109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盟长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兴署发 (2020) 27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县市建设成果巩固提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5	兴署发 (2020) 28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66	兴署发 (2020) 43号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67	兴署发 (2020) 103号	关于《修改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附件 2

### 盟行署及盟行署办公室 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兴署办发 (2002) 55号	转发盟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兴安盟重点建设项目稽查办法的通知
2	兴署字 (2006) 4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盟清真食品市场管理的意见
3	兴署字 (2006) 5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科学事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4	兴署办字 (2006) 96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5	兴署办字 (2008) 39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	兴署发 (2009) 18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盟级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兴署字 (2009) 29号	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和清理整顿违规坟墓工作的通知
8	兴署字 (2012) 41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兴署办发 (2015) 76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盟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10	兴署发 (2015) 66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11	兴署办发 (2015) 84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兴署办发 (2016) 29号	关于实施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的通知
13	兴署办发 (2016) 49号	关于全面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兴署发 (2016) 27号	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5	兴署办发电 (2016) 22号	关于加强全盟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16	兴署办发 (2016) 55号	关于加快兴安盟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17	兴署办发 (2016) 79号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8	兴署办发 (2016) 68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2016年国家开发银行救灾应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兴署发 (2016) 166号	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兴署发 (2016) 167号	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
21	兴署发 (2016) 42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道路安全畅通工程实施意见
22	兴署办发 (2017) 68号	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23	兴署办发 (2017) 94号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4	兴署办发 (2017) 36号	关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25	兴署办发 (2017) 45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26	兴署办发 (2017) 10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兴署办发 (2017) 38号	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8	兴署发 (2017) 41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29	兴署办发 (2017) 51号	关于加强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30	兴署办字 (2017) 66号	关于实施健康扶贫政策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31	兴署办发 (2017) 10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民政医疗救助制度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32	兴署办发 (2018) 27号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兴署字 (2018) 100号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创业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34	兴署发 (2018) 112号	关于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35	兴署发 (2018) 60号	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36	兴署办发 (2018) 2号	关于印发引绰济辽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7	兴署办发 (2018) 4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林果业补贴办法(暂行)》的通知
38	兴署发 (2018) 7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39	兴署发 (2018) 113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40	兴署办发 (2019) 25号	关于印发《引绰济辽工程(兴安盟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1	兴署发 (2019) 49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促进就业创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附件 3

## 盟行署及盟行署办公室 拟修改需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兴署办发 (2009) 58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农牧林三业用地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兴署发 (2016) 55号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调整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 缴费标准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36 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发〔2021〕9 号）要求，经行署同意，现将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缴费标准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360 元。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城乡特困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人员参保费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代缴。

## 二、征缴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有关要求

（一）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筹集和基金专户管理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参保人员（包括代缴人员）登

记、信息系统录入管理等工作，并在 2022 年 3 月末完成录入；税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保费征缴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劳动保障站（所）、嘎查村委会、居民委员会、各类学校（幼儿园）负责协助税务局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医保费代收代缴工作。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嘎查村卫生室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咨询查询等工作。

（二）参保缴费居民到各代征网点或者税务窗口缴费时，需携带第二代社会保障卡和居民二代身份证。为方便城乡居民便捷缴费，缴费人可以通过税务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市民中心、蒙速办、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等“线上”渠道自行缴费。

2021 年 8 月 6 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印发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18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行署常务会通过，现印发给

2021年8月14日

## 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快我盟企业上市工作步伐，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我盟实现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企业4家。

###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上市规划。**完善后备资源库，建立盟旗两级后备资源库，各旗县市筛选辖区内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拥有领先技术、具备上市意愿又有

产业优势的龙头企业、重点企业，纳入后备企业资源库培育，科学调度，一企一策，确定工作目标、时间进度，扎实推进。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一年一更新，实行月报告制度，各旗县市于每月5日前向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进企业上市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金融办）

**（二）推动企业建制。**对后备资源库企业进行分类排序，聚焦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推进符合条件企业改制升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梯次推进、分层培育格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 强化辅导培育。**联合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拟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全链条、多方位、专业化的培训、咨询和金融服务,不定期开展交流合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联系,切实帮助企业提高实务操作能力,树立资本市场意识,增强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企业从自身的发展阶段出发,选择合理的上市方式和融资途径。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金融办)

**(四) 加强帮扶指导。**发挥政府公共服务功能,对已在场外挂牌的公司加强跟踪服务,支持企业适时转板;鼓励初创型的战略新兴、高新技术等领域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孵化;引导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解决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旗县市要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责任单

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盟行署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企业上市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盟金融办,负责日常工作。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此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把推进企业上市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摆到工作的突出位置。(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强化协调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召集人的作用,不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全盟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要压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主动服务意识,依法依规、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对企业上市工作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要开辟“绿色通道”,妥善解决上市后备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时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拟上市企业在改制、辅导、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特殊问题,可通过“一事一议”,结合历史与现实,充分协商与沟通,依法依规妥善解决。(责任

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完善政策激励。**盟旗两级要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更好地满足企业中长期融资需求；鼓励和引导各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先对后备资源库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增信服务；依据自治区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政策，修订完善《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兴署发〔2018〕113号），对企业上市挂牌分层次、分阶段进行补贴奖励，各旗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相关规定，出台相应的奖补政策，形成区盟旗三级叠加的政策支持体系。（责任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夯实人才支撑。**通过绿色通道引进金融专业人才，有拟上市企业的旗县市，相关部门要有1—2位了解上市政策、

办理流程的专业人才，提升政府部门对资本市场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借助专业机构力量帮助重点拟上市企业理顺上市前期准备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理思路、提建议，解决企业不想上市、不敢上市、不会上市的问题；推动企业积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为企业上市挂牌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后备企业）

**（五）建立风控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作用，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监管，使企业通过培育辅导，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突出问题有效解决。要紧盯债券到期日管理等具体风险点，积极防范资本市场风险，营造我盟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苏 和 盟委副书记、盟长

副组长：

何伟利 盟行署副盟长

成 员：

何云峰 盟行署副秘书长

曹警民 盟金融办主任

梁彦君 盟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妍 盟财政局局长

邱 枫 盟农牧局局长

纪红梅 盟工信局局长

（暂空） 盟商务口岸局局长

丁晓东 盟人社局局长

王占明 盟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福顺 盟住建局局长

李雪冬 盟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青松 盟科技局局长

宋兴鹤 盟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琛 盟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金融办，主任由盟金融办主任曹警民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

2021年8月20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建立《兴安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38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配合，深入实施兴安盟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盟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经行署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建立《兴安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在盟行署领导下，统筹协调兴安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盟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盟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的

宏观指导；研究深入实施兴安盟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强盟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制订兴安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兴安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盟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国家、自治区对兴安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的准备、迎检、协调、指导落实工作；完成盟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盟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

局)、盟委宣传部(版权局)、组织部、编办、网信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健委、统计局、林草局、科协、团委、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银保监分局、阿尔山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等 28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盟行署分管副盟长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盟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盟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

附件

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盟行署,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兴安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盟行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021 年 8 月 27 日

## 盟行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贺永平	盟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何伟利	盟行署副盟长	王雪莲	盟商务口岸局副局长
成 员：	白书勤	盟文旅体局副局长	
何云峰	盟行署副秘书长	毛洪海	盟卫健委副主任
王大义	盟委组织部副部长	牟允杰	盟统计局副局长
费立新	盟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于长久	盟林草局副局长
王文贵	盟委编办副主任	温成杰	盟科协二级调研员
牛 源	盟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静怡	团盟委副书记
宋兴鹤	盟市场监管局局长	袁国民	盟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悦颖	盟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朱丽璇	盟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凤君	盟教育局副局长	包志伟	盟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鞠 乐	盟科技局副局长	张爱军	阿尔山海关副关长
赵建辉	盟工信局副局长	陈国斌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 支行副行长
韩金贵	盟公安局副局长		
纪相海	盟民政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宋兴鹤同志
李占儒	盟司法局副局长		兼任，联系电话：2779002。
张俊宇	盟财政局副局长		
林玉萍	盟人社局副局长		
金 河	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兴安	盟农牧局二级巡视员		

## 《兴安盟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振兴一方经济》

由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的《兴安盟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

施方案》（兴署办发〔2021〕19号）正式印发。

方案将通过三个步骤、六个任务、六个保障，在“十四五”期间培育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享有一定影响力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为核心的商标品牌建设体系，使全盟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日益完善，商标品牌数量大幅增加，自主品牌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形成一部分具有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和传播力的商标品牌，形成全盟品牌建设新格局。

### 一、实施步骤：

自2021年6月至2025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工作启动阶段（2021年6月-2021年7月）

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8月-2025年5月）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2月）

### 二、下面，看看都有哪些重点任务？

#### 1. 培育优质特色农畜产品商标品牌

围绕兴安盟“两米两牛”、林果、蔬菜、油料、糖料，肉羊、生猪、禽类、矿泉水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绿色、有机、“蒙”字标认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特色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地理标

志等产业发展政策的落实，发布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目录，依托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联合农牧民和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一批市场信誉度高、竞争力强的优质特色农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知名品牌。搭建农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参加优质特色品牌产品展销会、博览会。

#### 2. 培育制造业商标品牌

按照“成长壮大一批、巩固发展一批、培育储备一批”的思路，在巩固提升农畜产品加工等现有品牌价值和美誉度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农机制造、汽车配件、节能环保、新材料、蒙医药等产业商标品牌；支持大中型企业制定并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商标品牌聚集，推动优势产业商标品牌在产业结构优化和规模扩张中发挥更大作用，扩大我盟企业商标品牌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占有率和知晓度，由区域性商标品牌向全国性、世界性品牌跃升。

#### 3. 培育服务业商标品牌

以基础条件好、增长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旅游、文化、餐饮、商贸、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物流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领域为重点，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知名商标品牌服务企业（集团），结合兴安盟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源远流长的历史

文化、特色浓郁的蒙古族风情，充分挖掘和培育以生态旅游、历史积淀、蒙元文化为主题的商标品牌，积极推进品牌建设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技艺、乡风民俗、美丽乡村建设等深度融合，运用品牌产业的理念和市场手段经营文化旅游资源，擦亮金牌服务新名片。

#### 4.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出口商标品牌

鼓励和引导出口企业、知名商标品牌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力争实现商标国际注册零突破；鼓励和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商标品牌的产品出口，政策引导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提高自主品牌价值，提升国际知名度，促进优秀出口企业自主商标品牌建设。

#### 5. 培育以地理标志为主体的区域品牌

构建完善的地理标志政策体系，积极运用农畜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推广“公司（产业联盟）+商标（地理标志）+专业合作（农牧户）”的新型产业化经营模式。引导农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注册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识。进一步推进区域品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和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

#### 6. 推进商标品牌集群建设

以全盟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为依托，培育形成若干行业性商标品牌集群；加强与周边黑龙江、吉林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按梯队培育区域特色品牌集群；鼓励商标品牌抱团发展、板块式发展。培育形成大米、玉米、牛肉、羊肉、马铃薯、杂粮杂豆、林下产业、旅游文化等商标品牌集群，提高商标品牌的带动力和号召力，提升兴安盟区域形象与区域实力。

**三、为了商标品牌战略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又制定了哪些针对性保障措施呢？**

####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把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作为提升区域知名度，展示新形象的重要举措，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部署，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实际，发挥地区优势、突出产业特色。各相关部门明确责任，压实责任主体，协调推动工作落实。

#### **紧密协同联动，统筹推进**

各行业主管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切实担负起商标品牌培育、注册、推介和保护工作中的职能职责，加强工作沟通协同，形成商标品牌创建齐抓共管的合力。积极构建政府部门牵头、龙头企业发力、行业协会联动、多方力量驱动的格局，加强协

调配合，及时共享信息，形成合力，有计划、有重点的培育具有竞争力、创新力的商标品牌。

###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保护**

建立企业商标品牌保护体系，分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商标品牌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商标案件执法协作，形成统一协调的商标品牌保护机制。探索建立区域联合执法与协作网络，开展跨区域商标执法维权。打击进出口商品中假冒知名商标品牌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加强企业对外合作中自主商标品牌的保护和管理。规范知识产权代理活动和市场秩序，健全完善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引导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

### **加大支持力度，推进质押融资**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政府将商标品牌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支持商标品牌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简化融资流程、完善商标评估等相关措施。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融资。

### **开展价值评估，优化公共服务**

支持盟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品牌策划机构和各类行业协会开展商标品牌培育、管理和保护的基础性研究，制定行业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有关商标品牌推广运营、职业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发布、维权投诉协调、品牌价值评估等服务，为全盟商标品牌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全面、权威的数据信息支持。

###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商标品牌意识**

政府把商标品牌宣传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大力宣传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成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企业联动、媒体支持、公众参与的商标品牌宣传推广工作体系，利用中国品牌日、交易会、博览会、论坛等载体，加强对本地知名品牌的推介，商标品牌建设典型经验的宣传。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商标节等活动推广普及商标注册、培育和保护等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不断夯实我盟商标品牌建设舆论基础。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8月1日至8月31日)**

●8月1日，盟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调度会议，听取各专项工作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汇报。盟委副书记、盟长、盟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苏和主持会议并讲话，盟领导姜天虎、孙德敏、曹凯宏出席会议。

●8月2日，盟委副书记、盟长、盟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苏和深入乌兰浩特火车站、客运站、机场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盟领导孙德敏、曹凯宏，乌兰浩特市、盟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8月2日，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2021年第28次委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届十四次全会和有关文件精神，听取我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

●8月5日，召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对复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盟委书记张晓兵出席会议并讲话，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8月5日，盟委书记、盟第一总河湖长张晓兵主持召开全盟河湖长制会议暨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会议，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治河治湖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总结全盟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盟级河湖长苏和、李洪才、姜天虎、孙德敏、张利文、张冰宇出席会议。

●8月6日，盟委书记张晓兵深入突泉县，调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疫情防控等工作。盟领导许宝全、屈振年及有关负责同志一同参加调研。

●8月9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前旗、扎赉特旗，调研督导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疫情防控、防汛减灾等工作。

●8月10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听取中央巡视整改落实、营商环境提级进位等工作汇报，传达学习近期国家、自治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8月16日，盟委副书记、盟长、盟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苏和主持召开盟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和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新指示新要求，进一步安排部署我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8月17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与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东振一行进行座谈，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8月20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传达自治区领导在兴安盟调研期间关于政务服务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关于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提质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事项。

●8月22日，我盟召开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专题推进会议，全面落实自治区推行国家统编教材专题推进会精神，通报我盟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情况，听取旗县市工作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任务。盟委书记张晓兵出席会议并讲话，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会议。

●8月23日，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2021年第30次委员会议，传达贯彻中央、自治区有关领导同志在我盟督导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听取盟委外事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8月23日，盟委书记、盟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自

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听取自治区对我盟优化营商环境及“四办”方面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审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8月28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前旗满族屯满族乡调研核查非法开垦草原情况。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参加调研。

●8月30日，盟委书记张晓兵深入科右前旗满族屯满族乡实地查看农场草原开垦整治情况。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参加调研。